

(上接C13版)

T-3 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 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占比比例
T-1 日 2021 年 3 月 8 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1 年 3 月 9 日	网上申购(9:15-11:30,13:00-15:00)网下申购(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配售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除缴款金额外,在 T+2 日 15:00 前须向新设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至 16:00)
T+3 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
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网上交易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本次发行定价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总体情况

2021 年 3 月 3 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在询价开始前,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见证律师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确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配售网下的投资者及配售对象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剔除。截至 2021 年 3 月 3 日 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 458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8,912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7.38 元/股-57.00 元/股,拟申购总量为 6,004,080 万股。

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见证律师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核查,其中 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 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或其他核查资料,42 家投资者管理的 2 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价的关联方,有 1 家投资者管理的 1 个配售对象对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 8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0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 6,190 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未投《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的投资者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1”的部分。禁止参与配价的关联方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2”的部分。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3”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剩余的 458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 908,902 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申报总量为 5,997,890 万股。报价区间为 7.38 元/股-57.00 元/股,申购数量为 5,331.86 亿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申购按照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位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的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29.10 元/股(不含 29.10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9.10 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7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9.10 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 700 万股,申购时间晚于 2021 年 3 月 3 日 14:57:54.914(不含 2021 年 3 月 3 日 14:57:54.91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9.10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 700 万股,且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 日 14:57:54.914 的配售对象,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并存储在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以上过程共剔除 890 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600,05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5,997,890 万股的 10.004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417 家,本次发行价格为 59.012 元,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参与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 5,397,84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 3,898.48 倍。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配售对象	28.8400	28.875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28.8200	28.779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8.8200	28.7798
基金管理公司	28.8200	28.7553
保险公司	28.8700	28.8445
证券公司	28.8500	28.8161
期货公司	28.8000	28.5000
信托公司	28.8300	28.060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8.8250	28.788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28.8500	28.8152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申购总金额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8.77 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为:

(1)26.7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5.9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35.6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34.5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8.77 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 58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405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 28.77 元/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362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6,607 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4,450,040 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3.2135 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信息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发行市盈率 and 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止 2021 年 3 月 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53.25 倍。

主营业务与行业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9 年扣非 EPS(元/股)	2019 年扣非 EPS(元/股)	T-4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2019 年)	对应的动态市盈率-扣非(2019 年)
天汽模	002510.SZ	0.0937	-0.0279	4.33	46.20	-
成飞集成	002190.SZ	1.7909	0.0863	27.15	15.16	314.65
合力股份	603917.SH	0.4841	0.1479	9.35	19.13	22.85
科森科技	002965.SZ	1.0036	0.9688	35.84	35.71	37.00
威盛工业	300707.SZ	0.2538	0.2150	14.15	65.80	65.80
通达动力	002576.SZ	0.2073	0.1520	10.86	52.39	71.44
神动股份	603819.SH	0.4371	0.1130	10.52	25.61	90.58
长信通信	002644.SZ	0.7650	0.7300	12.96	16.94	17.75
利达利	002850.SZ	1.0188	0.9605	74.05	72.68	77.10
平均值					37.09	87.15

数据来源:WIND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财务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19 年扣非后 EPS=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T-4 日总股本;

注 3:由于天汽模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因此计算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时(含扣前、扣非后)未将其纳入计算范围。

本次发行价格 28.77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35.69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 2019 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民生证券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科技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麓裕科技资管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询价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1 年 3 月 8 日(T-1)日公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麓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麓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8.77 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 66,947.79 万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 日(T-4 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具体名称	初始认购规模(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麓裕科技资管计划	9,600.0000	232.7000	6,694.7790	12

(三)战略配售比例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32.7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32.70 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一致。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32.70 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116.35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 362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 6,607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 4,450,04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3 月 9 日(T 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28.77 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同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支付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支付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3 月 9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中国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1 年 2 月 26 日(T-7 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规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3 月 11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数量、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申报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数量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 年 3 月 11 日(T+2 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向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T+2 日)16:00 前到账,晚于 16:00 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能或未按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缴付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况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XF300953”,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只缴配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内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表:

开户行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011000598686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银行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246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44300095242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4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8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030010001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请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服务客户-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将停止发行。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T+3 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认购账户,应退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8、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9、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只缴配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并公告。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创业板转系统转板的违规处罚并处罚。被列入限制对象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发行及申购。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9 日(T 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申请,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与网上发行数量

申购的发行价格为 28.77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运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593.35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 2021 年 3 月 9 日(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593.35 万股“麓裕科技”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麓裕科技”,申购代码为“300953”。

(四)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1 年 3 月 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 2021 年 3 月 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内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与 T-2 日终为终。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每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5,500 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5,500 股。

3、对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并于自动撤单,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4、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投资者需于 2021 年 3 月 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 日 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账户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